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公路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（连霍高速至外环高速段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(连霍高速至外环高速段)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2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